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粵中菜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緊接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首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享有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股份合併」)；及
 - (b) 全面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股份合併。」

2. 「動議

- (a) 重選蕭國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薛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上述第1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股份合併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削減股本詳情之會議記錄，以及遵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達成上述條件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1.9999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削減股本」)，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視作已經履行；及(ii)經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1,000,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 (c) 緊接削減股本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成為於本公司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
- (d) 削減股本及拆細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全面授權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時辦理所有有關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及實施削減股本、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以及拆細。」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133號

星航資訊中心

20樓B室

附註：

1.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倘任何股份以身故股東名義登記，則其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